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俊賢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俊賢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17萬0,29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下述），聲請人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銀行為前置調解，調解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債

01 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2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件為憑（消債更
03 卷第29至31、37、183至201頁），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
04 南司消債調字第107號卷核閱無誤，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
05 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6 元，並曾踐行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應堪認定。

07 （二）聲請人現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萬8,020
08 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萬3,728元、A O O
09 O O 9 股份有限公司83萬2,025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6萬0,024元（消債更卷第101至120、123至141
11 頁），然滙豐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均未遵
12 期陳報債權，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聲請人積欠滙豐
13 銀行34萬9,94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萬6,724
14 元（消債更卷第29頁），是聲請人債務總額應有136萬0,4
15 61元。

16 （三）聲請人現任職於贊維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現場作業員一
17 職，114年7月至114年9月之實領薪資分別為1萬5,722元、
18 2萬4,622元、2萬4,679元，有聲請人所提在職證明書、薪
19 資明細表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149、151頁），然依上開
20 薪資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於114年7月有遭法院強制執行命
21 令扣薪6,783元，114年7月至同年9月亦均分別預借薪資1
22 萬元，而債務人之全部財產及薪資為所有債權之總擔保，
23 是於債務人薪資遭法院強制扣款，或經預借薪資之情形
24 下，應還原債務人原有之總資力後始能正確反應及評估債
25 務人之清償能力，是聲請人之實領薪資加計法院強制扣
26 薪、預借薪資金額後之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3萬3,935元
27 【計算式：〔（15,722元+6,783元+10,000元）+（24,
28 622元+10,000元）+（24,679元+10,000元）〕÷3個月
29 ÷33,9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現並無領取持
30 續性補助，有本院函查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14
31 日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5日函、臺南市政府

01 都市發展局114年10月17日函在卷可參（消債更卷第89至9
02 0、91至99、121頁），是聲請人之每月收入即為3萬3,935
03 元，應堪認定。

04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7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08 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
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必要
10 生活費用標準應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生
11 活必要支出即以此計算（所載小孩扶養費支出部分，因非
12 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範疇，故不予列入，消債更卷第25
13 頁），應屬合理。

14 （五）聲請人主張其尚須扶養2名子女，聲請人之長女、長子分
15 別於97年7月、00年0月出生（戶籍謄本，消債更卷第167
16 頁），現年分別為17歲餘、16歲餘，均尚未成年，且聲請
17 人長女自112年1月起迄今每月領有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
18 年生活扶助，金額自113年起調整為2,197元，有上開臺南
19 市政府社會局函文附卷可參，堪認聲請人之子女均有受聲
20 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扶養費標準則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
21 準為限，並以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2分之1計之，
22 故聲請人每月扶養長女之扶養費上限為8,211元【計算
23 式： $(18,618\text{元} - 2,197\text{元}) \div 2\text{位扶養義務人} = 8,211$
2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每月扶養長子之扶養費上限則為
25 9,309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 \div 2\text{位扶養義務人} = 9,309$
26 元），合計為1萬7,520元，聲請人並於補正狀陳稱扶養子
27 女之扶養費用每月合計為1萬4,000元（消債更卷第143
28 頁），未逾上開扶養費上限，應屬合理。據上，聲請人每
29 月必要費用即為3萬2,618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 + 14,000$
30 元 $= 32,618\text{元}$ ）。

31 （六）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3,935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3

01 萬2,618元後，每月僅餘1,317元可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
02 人之債務總額應有136萬0,461元，縱扣除聲請人之華南商
03 業銀行存款695元、真鍾心滿滿重大傷病保險之保單價值
04 準備金10元後（消債更卷第153至155、165頁），仍有135
05 萬9,756元，如以每月1,317元清償債務，仍須1033期（計
06 算式：1,359,756元÷1,317元÷1033期，小數點以下無條
07 件進位）方可清償完畢，是依聲請人之現有經濟狀況觀
08 之，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自有藉助更生制度
09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0 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1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最大債
13 權金融機構滙豐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
1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
15 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
16 詢結果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59、61頁），又查無消債條例
17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8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9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0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22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23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
24 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整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康紀媛